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瑛祺

債 務 人 王校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| 編號 | 金額 (新 臺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起 迄 日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20,277元 | 112年12月24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| 2.345% | 113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|
| | | 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2.47% | | |